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及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实际，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并同意以 6.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0 年 7 月 17 日